

110 年度漁村技藝培育推廣計畫成果照片

活動日期：110.4.21

活動地點：大安辦事處

參加人數：24 人

活動內容：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場次 1

說明：



110 年度漁村技藝培育推廣計畫成果照片

活動日期：110 年 4 月 22 日

活動地點：大甲辦事處

參加人數：23 人

活動內容：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場次 2

說明：



臺中市臺中區漁會第十二屆理事當選人簡歷冊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會 種 員 類	入 會 年 月 日	最 高 學 歷	是 否 連 任	得 票 數	戶 籍 地 址	電 話 號 碼			備 註
									電 行	動 電	碼 話	
鄭基和	男											
林慶文	男											
王棕居	男											
薛志富	男											
何秀梅	女											
許家河	男									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秋錦

電話：(02)23835731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48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20082810291793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區漁會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加分、減分項目配分基準表」1份，自109年度起之區漁會考核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轄區漁會有旨揭表列項目者，貴府辦理年度考核時務必就該項目確實考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

副本：各區漁會、本會漁業署(均含附件)



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 109/08/28



1090210874

有附件

23	參選農金獎之評選結果	1. 每報名 1 獎項給 0.5 分，最高計給 1 分。 2. 完成繳交書面資料且文件齊備者，每繳交 1 獎項給 0.5 分，最高計給 1 分。 3. 每 1 獎項，獲得特優獎給 1.5 分，優等獎給 1 分，甲等獎給 0.5 分，最高計給 3 分。	
24	推動水產保險	1.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水產保險政策性宣導說明會 3 場以上，加 2 分。 2. 輔導漁民投保水產保險達 30-59 人給 2 分，60-89 人給 3 分，90-99 人給 4 分、100 人以上給 5 分，本項最高給 5 分。 3. 協助勘災小組辦理勘損，每件給 0.5 分，本項最高給 2 分。	
25	配合推動國家重要政策—綠能推動	1. 漁會所屬廳舍、倉儲、或其他設施設置太陽光電設施，每設置 0.01MW (100 平方公尺) 者，給 5 分；每增加設置 0.1MW (100 平方公尺) 者，再加 5 分；以此類推，最高加分至 20 分。 2. 風力發電： (1) 與開發廠商協議具體共榮方案，並付諸實行者，每項方案給 1 分，最高加 5 分。 (2) 協助調解開發廠商與漁民糾紛或爭議，並提出具體成果者，每案加 5 分。 (3) 不配合政策推動，未協助調解開發廠商與漁民糾紛或爭議，反而激化衝突者，每案扣 5 分，最高扣 20 分。 (4) 配合於轄區海域推動離岸風場設置，風場裝置容量達 100MW 者，每一風場給 5 分；每增加 100MW 者，再加 1 分；最高加 10 分(每風場以一次為限)。 3. 本項最高加(減)20 分。	
26	協助政府政策推動及與漁民溝通，弱化衝突	1.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 2 場以上，加 2 分。 2. 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國內港口檢查，1 件加 3 分，最高加 20 分。 3. 配合主管機關管理所需，提供漁船之交易資料或涉嫌違規之相關事證，1 件加 3 分，最高加 20 分。 4. 不配合政策推動，不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國內	